

**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4 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以下简称“报表”）以及相关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报表，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领先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领先管理层编制的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领先管理层编制的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和《盈利

承诺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领先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110000851229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110000100135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说明

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2014 年 8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 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太龙药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吴澜、高世静持有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9% 股权。

根据太龙药业与吴澜、高世静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如下：

补偿协议第一条：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协议第八条所述超额盈利奖励影响后的净利润。

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本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本公司后对本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将该 2,000.00 万元对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要求，深蓝海公司对上述 2,000.00 万元增资款项单独设立账套，对其所产生的与 CRO 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增资款项为太龙药

业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CRO 项目属于临床后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公司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为此，深蓝海公司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对于实际用于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在募投项目列支，后续发生的新的费用项目也按此原则处理。

深蓝海公司将专门为 CRO 项目配备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将用于 CRO 项目的办公场所、研发实验室租金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用于 CRO 项目的其他办公费用、资料费等，需经相关经手人员签字确认费用金额且确实用于 CRO 项目，经审批后，才能在募投项目列支。

根据上述文件确定编制基础如下：

1、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16 年度太龙药业将募集资金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项目产生的损益需剔除。

3、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需剔除。

一、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00.00	33,500,000.00	61,50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054.76	36,131,564.44	65,359,619.20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6.28%
超额完成金额	1,228,054.76	2,631,564.44	3,859,619.20

公司 2016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二、剔除项目业绩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增资深蓝海公司，用于“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增资事项系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的损益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深蓝海公司单独核算募集资金项目，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922,968.05 元，各科目核算内容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系提供 CRO 项目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49,798.40
合计	6,849,798.40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系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人员费用	2,640,280.93
委外费用	203,535.85
材料费	261,099.47
房租	598,831.80
折旧及摊销	224,941.39
合计	3,928,689.44

(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销售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人工费用	254,849.76
合计	254,849.76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系募投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人员费用	1,707,618.84
办公费	943,540.95
折旧及摊销	243,686.51

技术研究及开发费	3,446,001.76
技术服务及咨询	114,450.58
合计	6,455,298.64

注：CRO 项目属于临床后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公司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深蓝海公司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管理费用系 CRO 项目的薪酬、办公费用、人员培训、社保等支出。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619.96
手续费	2,553.00
合计	-22,066.96

(6)、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募投项目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准备	3,272.21
合计	3,272.21

(7)、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系对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7,276.64
合计	-847,276.64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272,915.40	
2	减：深蓝海募集资金项目2016年实现利润	-2,922,968.05	
3	减：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64,319.01	
4=1-2-3	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31,564.44	
5	2016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33,500,000.00	
6=4/5	2016年度完成比例	107.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度业绩承诺剔除项目业绩情况

编制单位：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深蓝海募集资金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849,798.40	6,849,798.40
减：营业成本	3,928,689.44	3,928,689.44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254,849.76	254,849.76
管理费用	6,455,298.64	6,455,298.64
财务费用	-22,066.96	-22,066.96
资产减值损失	3,272.21	3,27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244.69	-3,770,244.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244.69	-3,770,244.69
减：所得税费用	-847,276.64	-847,27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968.05	-2,922,96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2,922,968.05	-2,922,96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0 0214039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证书序号：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11



姓名: 时彦禄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